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15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秉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「附表編號2、3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應更正為「附表編號1至3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；附表編號1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「處有期徒刑柒月」應更正為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院上述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記載『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.....被告本件各次犯行所竊得之財物價值，及被告就事實欄一、(-)所竊得之機具，均已返還告訴人王月雲，並與告訴人王月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王月雲亦具狀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.....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審酌被告本案各次犯行，均係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罪質相同，並參以時空密接程度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相同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』，對照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及主文欄應執行刑之記載，顯是將附表編號1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之宣告刑誤載為不得易科罰

01 金之刑度以及於主文欄之應執行刑漏載附表編號1部分，而
02 有誤寫情形，尚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依上述說
03 明，自應更正如主文所示，以期明確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筠雅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0 書記官 陳宜軒